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61/250/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A/61/250/Add.1)第1(a)段中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的标题一“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增列一个题为“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标题一之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1(b)段中，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题为“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55。

在同一报告第2(a)段中，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的标题一“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增列一个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任期的延长”的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标题一？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2(b)段中，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之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任期的延长”的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5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大会就此结束对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的审议。

在继续审议之前，我谨就有关选举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 105(c) 作一项宣布，该选举原定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举行。为了方便选举并根据既定惯例，大会将提前作出决定，请秘书处印发候选人的综合名单，包含迄今为止收到的所有提名和改动。我打算于 200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就这方面问题征求大会意见。

议程项目 108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Add. 1)

决议草案 (A/61/L. 5)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决议草案 (A/61/L. 4)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f)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g)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h)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决议草案 (A/61/L. 7)

(k)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决议草案 (A/61/L. 6)

(l)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Add. 1)

(m)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秘书长的说明 (A/61/185)

(o)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p)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q)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r)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s)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秘书长的说明 (A/61/184)

(t)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1/256)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先生发言, 介绍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托特先生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以英语发言): 我高兴地汇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活动。作为国际防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之一,《条约》许诺全面禁止在任何环境中的任何核爆炸。然而,在我向大会发言的同时出现了一个令人不安的局势,有力地提醒我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它在2006年10月9日进行了一次核试验,导致全球对这一不负责任的行动表示关切和谴责。国际社会的这种强烈反应是重要和令人鼓舞的。它表明国际社会是多么关切禁止核试验。

在2006年10月13日筹备委员会一次特别会议上,《全面禁试条约》签署国对这次试验表示非常关切和遗憾。我有同感。这一行动违背了《全面禁试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我继续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各方表现出的对《条约》的支持突出表明了国际社会对普遍和可核查地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承诺。

这项宣布不仅意味着自从1998年以来遵守的全球暂停核试验的做法可能遭到违反,而且使我们组织成为非常令人瞩目的焦点。这是对我们组织、我们的技术能力、我们本身的程序和我们全球核查制度能够给签署国带来的潜在价值的考验。在特别会议上,签署国对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迅速提供可靠和宝贵的数据表示赞赏。这一新的局面虽然令人遗憾和不安,但我希望,它将有助于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重新放在《全面禁试条约》这项关键的裁军与不扩散文书的重要性上,并强调《条约》生效和完成有关《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工作的紧迫性。

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过去10年的主要活动是促进《全面禁试条约》规定的核查制度的生效和建立。在这两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

迄今有176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其中135个国家已经批准《条约》。批准国包括《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44个国家中的34个。自从两年前禁核试组织向大会提出上次报告以来,3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16个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2005年9月,117个国家参加了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40个国家派部长或副部长出席。会议成功制定了一项有力的最后宣言,批准国在宣言中一致表示,它们将不遗余力地利用它们拥有的各种渠道,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此后于2006年9月20日举行了一次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部长级会议,61个国家的代表,包括22位部长和副部长,参加了会议。受到秘书长欢迎的部长级联合声明重申了对《全面禁试条约》各项目标和委员会工作的充分支持。我谨对这些和许多其他支持《条约》的主动行动表示感谢。

临时技术秘书处授权设立一个国际监测系统,包含使用四种技术的321个监测站。地震监测站、次声监测站和水声监测站记录通过陆地、大气和海洋传送的能量。利用放射性核素技术能够对空气取样过滤出来的放射性粒子进行分析。有一半的放射性核素监测站也将记录大气中存在的微量惰性气体。

这些监测站的地理分布使得该系统能够完整地覆盖全球。我还想要补充一句,其中包括一些很难建造和经营监测站的地点。

这四种技术的结合最终应使《全面禁试条约》成员国能够对我们系统记录的情况作出知情的判断。迄今为止,将近190个监测站已经通过全球通讯基础设施向国际数据中心输送数据,向93个签署国的780个机构分送数据产品。

《全面禁试条约》核查技术能够通过产生于我们各监测站的数据和国际数据中心的各种活动带来重

要的额外好处。我们的数据可用于各种领域，包括对地球结构的研究，以及地震研究、火山爆发预测、水下爆炸地点探查，以及海洋温度和气候变化监测。在过去一年里，筹备委员会继续讨论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能够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在海啸警报方面。我确信，筹备委员会不久将批准一项授权，向海啸警报组织持续和实时提供相关数据。

我们注意到我们的核查制度的主要目的，同时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增强禁核试组织的独特能力与科技界之间的这些重要协作，以造福于所有人。

现在，我想强调我们在活动中所采取的参与式办法。我们的监测系统台站分布在总共 90 个国家，从而加强了我们的核查能力。所有国家都可以分享惠益，因为有关数据实时提供给每个国家。筹备委员会提供硬件和软件，同时也开展密集的能力建设努力，目的是进一步加强签署国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个前所未有的参与式共享数据安排的能力。

筹备委员会继续举办培训方案和讲习班，支持加强各国的能力。其中包括为台站操作员和管理员以及国家数据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举办数据分析、存储和管理、全球通信基础设施和现场视察所用技术培训班。在国际合作领域，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发挥信息中心的作用，并支持推动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广泛的外联活动增强了对委员会工作的支助和参与，并有助于推动各国执行《条约》的工作。

在大会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通过《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之后，我们与联合国及其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关系和互动得到加强。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包括三个区域中心的合作，对于委员会特别重要。我借此机会感谢裁军部非常投入地工作。

委员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缔结的服务协定为我们提供了业务支持。世界气象组织从监测系统接收数据用于研究目的。我们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探讨潜在的合作领域。我还想强调，委员会在为海啸警报提供数据方面，与教科文组织日益增强合作。

为了全面促进联合国大家庭的工作，筹备委员会已提出成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正式成员的申请。这样不仅将加强合作与协同作用，而且可以为该机构提供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必要专门知识。

最后，我想发表一下个人的意见。《全面禁试条约》存在的理由是建立一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试验规范，并建立一个可信的制度以核查该规范的遵守情况。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核查工作一直是困难、缓慢并且代价高昂的。但与此同时，这是一项重要并且值得去做的工作。我感谢所有国家从技术、财政和政治方面支持建立我们的核查系统。我们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不辜负大家对我们的监测能力抱有的较高期望。

不过，最终，我们的所有工作——特别是先进的核查制度——只有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后才能证明其价值。《全面禁试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这些国家的批准是《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理应从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的角度考虑《条约》的价值。我希望，核查制度的可靠运作以及越来越多批准国所树立的榜样将帮助它们作出积极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介绍该组织的报告。

普菲尔特尔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接受我对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的祝贺和良好祝愿。我还想祝贺潘基文先生无异议地当选下一届联合国秘书长。潘先生对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表现出强烈的个人承诺。因此，我期待着将来与他合作，共同促进和平与安全，这正是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共同目标。

仅在一周多前，我在第一委员会详细介绍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当前的活动，强调了联合国与禁止化学

武器组织合作的重要性。此外，如已经指出的那样，有关 2004 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活动和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案的年度报告和 2005 年的报告草稿已经分发。今天，我将摘要介绍这些方面的情况，并解释我们在执行《公约》方面所面临的一些挑战。

首先，我想介绍当前的概况。《公约》所建立的裁军和防扩散制度继续得到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现在拥有 180 个成员，即 180 个《公约》缔约国，相当于世界人口的 90% 以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小组在 76 个国家的 1 000 多个地点进行了超过 2 600 次视察。视察资源的近 85% 用于核查化学武器的销毁情况。在多数情况下，销毁工作是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进行的。

如今，有 15 094 公吨 1 类和 2 类化学武器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证实已经销毁。这在全球申报库存中占 21%。此外，全世界有 12 个销毁设施在运作，其中 10 个是不间断运作。更多设施将在未来三年开始运作。

美利坚合众国有 6 个销毁设施在运作，该国 37% 以上的库存已经销毁。

俄罗斯联邦的化学武器裁减速度起初很慢，现在已大大加快。该国销毁了其申报化学武器库存的 6% 以上。俄罗斯尚余的略多于 39 000 公吨化学战剂库存预定在 2012 年之前销毁。俄罗斯联邦当局已经非常明确地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并按照《化学武器公约》要求的方式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我欢迎这种决心，并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为俄罗斯的销毁方案提供财政支助，这项工作的完成将不仅惠及俄罗斯联邦，而且惠及全世界。

印度以其持续的速度，已消除其申报库存的 67% 以上。另一个缔约国已经不可逆转地处置了 83% 以上的化学武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销毁 3 类化学武器的全部库存，并开始销毁 2 类化学武器。现已确定在 2010 年前完成所有库存的销毁工作。阿尔巴尼亚

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开始销毁化学武器，预计到 2007 年 4 月底完成全部库存的销毁工作。

考虑到所涉毒剂数量庞大，成本很高，而且也涉及人和环境方面的因素，因此销毁化学武器库存在某些情况下已被证明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因此，五个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请求延长销毁期限，有些国家请求延长到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最后期限。今年 12 月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审议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与防止将来化学武器扩散有关的核查努力同样在迅速进行。在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视察记录也将说明问题。我们已经完成超过 1 200 次工业视察，目的是逐步提高这方面工作的质量和数量。我稍后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

全球化学工业超过 98% 在《公约》缔约国内，我想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和称赞全球化学业界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给予的支持。

《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继续在国家执行《公约》的关键领域取得重大进展。非常令人鼓舞的是，现在绝大多数缔约国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的要求设立国家主管部门。

同时，有许多国家在履行其所有本国执行义务方面继续滞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发挥预期的作用，帮助成员国为执行公约而努力。在过去三年，有 130 多个《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得到技术秘书处和其他几个缔约国的支持。

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我很高兴地报告，自 1997 年以来，约有 5 600 人参加和平利用化学业国际合作领域的 500 多项活动并从中受益。我们的方案得以实施，部分得益于许多缔约国和欧洲联盟提供的慷慨自愿捐助。当然，我们非常感谢这种支持。

关于预算问题，我很高兴地报告，今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在预算名义增长率为零的情况下运作的，这意味着缔约国分摊会费有所减少。我们希望并预期

2007 年预算同样能够减少，该预算仍有待缔约国批准，其中载有这方面的建议。

这种紧缩预算的措施是在没有妨碍全部方案执行工作的情况下落实的。事实上，2006 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几个领域的活动量有所增加。作为总干事，我在整个任期内始终致力于落实财政纪律和最佳管理与行政做法。

我希望我刚才提供的概况将使大家很好地了解《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各项目标的落实进度。不过，有待完成的工作仍然很多，面临的挑战也很多。例如，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并且所有缔约国都作出了坚定的政治承诺，但未来几年我们仍需要克服裁军领域的主要工作障碍，这一点是明确无疑的。

1997 年生效的本《公约》确定了在十年内——有可能再延长五年——消除大量化学武器库存的远大目标。因此，最后截止日期是 2012 年 4 月 29 日，在此日期前，《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申报的每一件化学武器都必须销毁。当然，离此日期仍有五年半时间。因此，现在仓促得出任何结论都是不明智和不成熟的。事实上，我仍然绝对相信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有着在此日期前完成销毁工作的坚定决心。

因此，现阶段，我只想强调，确保实现这个唯一的里程碑目标是《公约》取得成功的核心，因而也是整个国际社会非常关心的事情。虽然将 2007 年 4 月销毁截止日期延长的请求完全符合《化学武器公约》，值得缔约国给予同情的考虑，但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都必须完全按照《公约》的要求，就最后的销毁活动制订计划。

所有缔约国充分落实《化学武器公约》特别是第七条，是另一个重大挑战。我们所有缔约国都毫无例外地有义务通过和执行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查明、追踪和起诉其管辖或控制地区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

实质上，这些义务在很大程度上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规定的义务相同。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需要某些类别的工业视察方面作出持续和更多努力。虽然我们在足够频繁地对附表 1 和附表 2 所列设施进行视察，但我认为我们尚未就附表 3 所列工厂场址和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做足够的工作。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的申报，确定了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大约 5 000 处这类生产设施场址。

诚然，从技术角度看，这两类厂址在可能生产致命的化学品方面所造成的问题没有那么直接。但是，出于同样原因，其中一些厂址确实是在生产或消耗双重用途制剂。正因为这样，按照《公约》规定，这些厂址是应当申报并尽可能进行检查的。此外，《公约》并没有规定这些厂址的检查频率应低于其他类别的厂址。

迄今，我们仅检查了所有这类相关设施的大约 8%。按照这样的进度，对所有这些设施进行至少一次检查需要几十年时间。这种情况需要大大改进。此外，迫在眉睫的化学恐怖主义的威胁进一步提高了就这类设施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因此，技术秘书处不应减少对这方面的注意。在这方面，有待各成员国作出一项政治决定，如果它们希望的话。

因此，自 2002 年担任总干事以来，我一贯通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预算，提议对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进行更多视察，如果我有关 2007 年的提议获得通过，在 2007 年底前，我们将完成对所有这类生产设施的大约 11% 的视察工作。这种核察活动将在不损害其他地方的视察的情况下进行。

普遍加入《公约》对于《公约》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只有所有国家加入并充分执行《公约》的条款，《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才能实现。事实上，即使在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完成所有已申报库存的销毁工作之后，只要有一个国家仍然在《公约》的管辖之外，《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就有可能受挫。从技术角度看，任何这样的国家都可以认为自己可不受禁止化学武器规定的约束，因而可保留从事受禁的化学武器方案的能力。

虽然只有 15 个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其中一些已经为此采取步骤，但仍有为数不多却也不少的国家继续不加入《公约》，这是人们合理关切的事项。它们不愿加入常常被解释为地区紧张或冲突的不可避免的后果。

我一点也不同意这种想法，这种想法试图为一些国家似乎无限期地推迟与全人类一道永远禁止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做法开脱。事实上，考虑到《化学武器公约》得到广泛承认，化学武器在今天不仅是不可接受的，而且按照国际法规定，显然是非法的。少数国家似乎能够一直不受在这个非常敏感领域必须保持透明度的义务的约束，这对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是危险和不公平的。最后，保持化学武器选择在道义上或战略上都是没有道理的，也不可能没有道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似乎是一个坚决不愿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令人担忧的例子。该国几天前爆炸了一个核装置，因此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18（2006）号决议表示一致谴责。

我遗憾地指出，在大会所有国家中，唯独平壤当局对我方多次接触，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尝试，没有任何反应。鉴于国际长期担心该国可能有核武器，这种情况更加令人不安。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7 段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现有的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在这方面，我愿再次重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然随时准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

此外，中东某些关键国家继续拒绝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也令人关切。我再次呼吁这些国家立即加入这项公约，不再进一步拖延。所有对话渠道都敞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下周将在罗马举办的关于地中海流域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研讨会，就提供了这样一次机会。在此研讨会上，我们将同没有加

入公约的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对话。这次研讨会的举办得到意大利政府和欧洲联盟的支持，我们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此外，我感谢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三国外长，他们都已接受我所发出的邀请，将派官方代表团参加研讨会。我还希望，我们能够找到其他机会，同埃及继续对话。埃及曾经对令人满意地完成有关《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作出很大的贡献。

《公约》的成功还有赖公约成员国国家集团之间的伙伴合作。《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第 10 条和第 11 条，代表着令人特别感兴趣的领域。在这方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必须继续而且只会增加对缔约国的援助和支持。当然，我必须指出，各国对《公约》这部分内容感兴趣，不仅因为本组织对和平利用化学的承诺，而且出于这些国家本身需要解决能力建设，以便能够有效地应付化学威胁，包括恐怖分子构成的化学威胁的这种日益严重的正当需要。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是一个反恐机构。不过，显而易见，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比它更新、提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所示，充分执行《公约》可促进反恐斗争。

所有缔约国继续强烈承诺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是对《公约》成功至关重要的另一个因素。我们感到非常宽慰地注意到，这种做法仍在继续，这使我们更加有理由希望，我们定于 2008 年举行的第二次审议大会将同第一次审议大会一样取得成功。

另外一项挑战是确保《化学武器公约》中规定的各种核查工具行之有效的政治和业务需要。质疑监查是其中的一项工具，它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动用该组织任何成员国化学武器发动袭击保持一种可信的威慑的能力，至关重要。因此，秘书处将继续确保秘书处作好随时执行质疑监查的技术和全面业务准备，这也是《化学武器公约》的要求。

另外的业务挑战在于需要确保监查程序的有效及其成本效益。其他问题产生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同样重要的是新化学产品的出现，化学和生物学之间的灰色地带，以及新型武器的生产。所有这些问题都有可能对《公约》的运作产生具体的影响。

最后，让我指出，2007年4月29日将是《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十周年。我们相信，秘书长届时将能参加我们的活动。我们的缔约国完全有理由以某种满意的心情纪念裁军历史上的这一重要里程碑。《化学武器公约》，尤其是其裁军议程，正得到有效执行。我们继续充分致力于建设一个没有化学武器世界的任务，这项任务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利于和平和安全两大事业。

随着十周年的到来，我也要最后感谢打算届时以特别方式举行庆祝的所有国家。应当特别感谢荷兰王国政府，他们正以独一无二的方式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将在我们明年的纪念活动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同样，我还要向海牙市致谢，海牙市也将支持我们的纪念活动，而且他们不懈努力，使我们在本组织所在地安居乐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1/L.4。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为了建立必要的集体途径，有效地解决当代的威胁和挑战，需要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在《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第八章的坚实基础上，不断增强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正如俄罗斯外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9月20日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见S/PV.5529）时强调，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必须和谐地相互补充，发挥其各自的相对比较优势。

在联合国方面，这包括联合国会籍和活动的普遍性，及其普遍公认的合法地位。而区域组织则最了解他们所在地区的情势。区域组织往往还有更加先进的设备，有自己的资金来源。在维护联合国和安全理事

会特权的前提下，明确的分工负责能够提高国际社会预防危机的能力。我们认为，在秘书长和各区域组织领导人之间定期举行会议的做法极端宝贵。

联合国与区域伙伴合作的议程内容日趋广泛多样。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外，还有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来源、管制其他破坏稳定的跨界方案、打击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帮助解决世界各地多层面社会经济问题的需要。

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加强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其他区域组织的合作。在寻求和平办法解决影响中东地区的许多问题方面，阿拉伯国家联盟也可发挥重要作用。还应加强同海湾合作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拉丁美洲其他组织的合作。我们还希望看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联盟（欧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等组织，在设立应付危机机制时，更多地与联合国互动。

在这方面，也必须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包括安理会决定维和行动任务的职权。俄罗斯联邦继续推动加深联合国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这些组织对在区域和全球一级解决当今问题和挑战，可做出重要贡献。

我们欢迎这些区域机制和联合国之间已经存在的牢固联系，以及联合执行若干项目和方案。本区域各一体化进程日趋成熟，更加积极，开始涉及邻近次区域的国家。这种合作的法律、机构和财政基础已经有了蓬勃增长。

在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欧亚经济共同体内，现在正出现有系统和全面的互动，包括在建设和平、经济发展和贸易、环境保护、人道主义反应、移民流动管制和打击有组织、跨界犯罪活动及其类似问题领域。加强成员国潜力问题正得到特别重视，尤其

是在执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方面，如建造水电站，以及扩大和改善公路和铁路网。

我们特别注意到联合国与独联体在维和领域的合作。独联体集体维和部队现正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密切接触，在危机临近条件下，维持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而且，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开展合作前景可观。在这方面，目前已在紧锣密鼓开展工作，争取构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和潜力，包括用于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及集体安全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建立关系之后，现在已有在这些领域进行合作的具体可能性。

上海合作组织在为欧亚地区提供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该组织成员国已经表示，它们赞成在若干重要领域与联合国发展合作，其中包括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毒品非法泛滥和阿富汗冲突后恢复。我们欢迎加强欧亚经济共同体与联合国合作的有力进程，并打算继续推动这一进程。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联合国与独联体地区各一体化机制之间开展互利合作还有很大的潜力。在这方面，我们期待联合国各机构领导能作出更大的努力，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方针，更加乐意对话。就我国而言，俄罗斯准备推动进一步加强这几方面的工作。

今天，我国代表团有关本议程项目发言的一个特别之处在于，今年俄罗斯联邦不仅担任八国集团这一协商拟定和通过解决世界发展问题集体决定的主要机构之一的主席，而且还是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及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的主席。这些都是积极参与构建国际关系新结构的国际组织。虽然它们的职权领域并不相同，但在我国同时担任其主席的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广泛的探讨。我们正在设法建立一种共同的认识，即以集团为基础的狭隘做法不足以解决世界发展问题。事实上，那种做法会产生反作用，是危险的。

正是基于这一精神，我们欢迎有此机会分析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程度。我们欢迎秘书长起草的报告（A/61/256）。我们还要借此机会欢迎专门来纽约参加大会有关本议程项目讨论的欧洲委员会高级官员和欧洲议会代表团。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是国际组织之间保持长期有益关系的一例。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欧洲委员会对联合国重要活动增加贡献，以及欧洲议会对与联合国合作问题讨论的积极性有增无减，是最近的事态发展，它们说明了这两个组织有更加密切合作的极大愿望。

在 2005 年于华沙举行的欧洲委员会第三次首脑会议上，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声明，它们致力于进一步加强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的合作。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鼓励和促进尊重所有人人权等宗旨，与欧洲委员会的宗旨完全一致。在区域一级，我们正在通过体现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共同的普遍性价值的努力来实现这些宗旨，如在民主、人权、法治、文化多样化和社会和谐的基础上，建设一个没有分界线的欧洲。

正是根据这一精神，根据欧洲委员会行动计划规定，制定了俄罗斯任主席期间的优先目标。目前，这些目标的切实执行得到我们方案内容的帮助，我们争取使这一方案内容尽可能广阔，尽可能使其具有欧洲普遍性。

这些优先目标之一是加强各国保护人权机制，发展人权教育，保护少数民族权益。为了保障人权，长期以来，欧洲委员会始终在避难、难民和无国籍人士问题上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密切合作，以及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在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儿童领域的合作也在发展。

欧洲委员会的一项最高优先工作，是建立一个共同的欧洲法律空间，保护个人，解决当代挑战。在这方面，欧洲委员会已经为联合国领导的全球反恐努力

作出重要贡献。已经通过了制止和预防恐怖主义公约、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而且正在努力保护恐怖主义行径和网络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欧洲委员会打击煽动恐怖主义及招募和训练恐怖分子的行动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反恐委员会和有关组织法律部门之间已建立密切联系。

欧洲委员会继续努力改善民主和民间社会，并提出有效的施政方式；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三方高级别定期会议，已为解决这些问题作出重要贡献。

俄罗斯担任欧洲委员会主席希望完成的优先事项，包括通过在文化、教育、科学、青年和体育领域发展对话与合作的办法，促进宽容和相互谅解。目前，欧洲委员会正与教科文组织积极互动，包括为政府间合作建立一个开放性平台，以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

在俄罗斯担任主席期间，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决定支持“不同文明联盟”倡议。

我们认为，发展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不仅在欧洲，而且在整个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权。我们将很快提交的大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合作问题的决议草案将全面促进这些目标。该文件指出了欧洲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发展民主和有效施政等领域的贡献。它鼓励两个组织之间相互作用，并吁请进一步增强这一作用。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加深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促进更有效地执行它们的目标。

最后，我希望呼吁大会全体会员国支持并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我现在着重谈谈联合国同俄罗斯目前担任主席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立 15 年来，在实现其基本目标，即有效促进黑海区域贸易和经济合作方面取得了极大的成功。该组织的权威大大加强，其参与泛欧相互作用的程度也不断提高。

俄罗斯作为该组织的主席，寻求利用权限内的一切可能，加强该组织的效力，帮助其成员国实现具体

成果。我们的努力，目的是在各个领域，包括交通、通讯、能源、旅游、环境保护、紧急局势、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预防危险传染病的爆发等等领域开展具体任务。我们还正在采取重大步骤，调动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区域和地方机构的积极参与。我们希望使该组织对社区工商界更具吸引力。

我很荣幸在议程项目 118 分项目(d)下，介绍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1/L.4，提案国包括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全体成员以及其他感兴趣的¹国家。决议草案旨在进一步提高该组织同联合国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合作的效力。它反映了该组织自上一次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以来取得的巨大进展和势头。决议草案特别强调了该组织工作的优先考虑。案文势将进一步推动发展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振兴该组织的工作，以进一步适应新的社会经济现实。

我要衷心感谢该组织全体成员国在我国担任主席期间历次活动中显示的合作精神，并感谢积极参加协商草案案文的各国代表团。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1/L.5。

安瓦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是今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主席，我们很高兴介绍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1/L.5。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今年 4 月份在其位于新德里的总部庆祝了成立 50 周年纪念。过去 50 年来，它在促进亚洲与非洲各国之间的法律合作方面取得了独特地位。其年会是一件大事。人们踊跃参加了今年 4 月份在新德里举行的届会。情况表明，就当代国际法问题进行的意见交流使与会者获益良多。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报告以及年会上通过的宣言已成为发展国际法的主要来源。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确认了非洲和亚洲在联合国和其他世界机构审议的问题上的共同利益。

我们希望鼓励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扩大其活动。为此，可推行专门的培训方案，促进国际法领域的法律咨询教学和专门知识；在各大大学开办国际法讲座；向亚洲和非洲学生提供国际法高等教育奖学金；发表亚洲和非洲感兴趣的国际法著作。

然而，只有获得更多资金，才有可能开展上述一些活动。清理拖欠会费并通过自愿捐款筹措资金对此有所帮助。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各办公室和该组织秘书长的居所迁往自建的新办公楼将特别有助于缓解财政状况。

尽管受到资金限制，在秘书长干练领导下的一组专家仍然有效组织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工作。其出色的图书馆和其他设施应当进一步加以改进。在有的时候，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也可作为国际法文件中心发挥作用，造福于亚洲和非洲各国。

我们乐观期待今后一些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促进亚洲和非洲国家共同利益方面取得更大成果。我们毫不怀疑，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将继续得到加强。我们祝愿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今后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1/L.6。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将着重谈谈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108 分项目(k)。大会知道，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每两年一次提交全体会议。大家当会记得，上一份决议是在 2004 年 10 月通过的。为每一组织通过的这些决议，一般来说，都是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在议会联盟问题上始终如此，我们确信本项决议将继续如此。

意大利作为议会联盟的现任主席，主动发起今年的决议草案，供在大会上辩论。我们同数目每分钟都在增加的其他一大批会员国一道，提出了决议草案 A/61/L.6。我很高兴提醒各位，提案国名单仍在本大会堂秘书处办公桌上开放供签署。

每份新的决议草案都寻求推动联合国同议会联盟的伙伴关系，通常也成功做到了这一点，一些年来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不断加强就是明证。今年的决议草案受到第二届世界议会议长大会决定、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秘书长报告和议会联盟主席关于在联合国与议会联盟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构想的激励。

执行段落主要是依据秘书长报告中论述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之间合作问题时使用的语言。它们还来自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工作的议会层面，使之成为对其无可争议的政府间性质的一个重要补充的想法。考虑加强联合国活动的议会层面的重要性，还必须联系当前的国际局势，各国议会在政府决策进程中的作用以及它们促成的多边制度作用的中心性和这一作用中联合国的中心性。

最近我们与许多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了协商，以考虑到任何可能的关注，作为协商结果，我将只对序言部分第 7 段提议稍加修正。尤其是，由于议会联盟在各国议会间的广泛协商进程没有经正式的联合国文件通报会员国，我们建议删除最后一句，部分，该段最后是“联合国工作的建议”后添加句号。序言部分第 7 段因此行文如下：

“注意到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报告中关于更有计划地请各国议员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建议。”

经此唯一细微修正后，意大利相信，这一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今天当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61/L.7。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秘书长同往常一样，向我们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全面报告，罗马尼亚队这一领域很感兴趣。请允许我就关于联合国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项

目讲几句话。在这一方面，罗马尼亚很满意关于与黑海经合组织合作的决议草案，意大利刚刚加入了这一草案的提案国。与此同时，我要祝贺黑海经合组织现任主席俄罗斯联邦成功地推动了该决议。黑海目前是一个具有多边合作和经济发展巨大潜力的区域。这就是为什么罗马尼亚认为，联合国完全应当及时地更多关注黑海盆地的合作。我们准备通过的该决议就是源于这一期待，因此，是非常值得欢迎的。

但我们必须承认，拖延至今的冲突缓慢但不断地加剧，严重阻碍了黑海区域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全面起飞。这些旷日持久的冲突影响了千百万人的生活和企盼，包括这一区域中那些分离主义地区的人口。我不想赘述这些冲突以及它们带来的不同挑战，因为有区域组织，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对这些问题作出更周密的审议，今年晚些时候，大会还要更深入地讨论这些问题，但我希望指出，黑海各国可以为缓解这些问题做更多的事情。我们必须走出这种目前看似的恶性循环。

改善整个地区的经济状况显然可以为处理安全问题奠定坚实基础，但面对悬而未决的政治和安全问题，无法进行任何持续的经济合作。我们必须全神贯注于对黑海各国人民乃至在这一问题上对世界各国人民最重要的事情。该地区各国及其人民面对的，是一个积极、安全、稳定和繁荣的未来。经济机会是有的，而且机会很多，但要想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必须考虑坚决地应对黑海盆地若干区域存在的挑战。人权是一个基本先决条件，必须在此过程中全面遵守和尊重人权。

罗马尼亚认为，今天，应当从更广阔的角度看待更广大的黑海区域。在黑海区域开展合作是很必要的。特别是由于希腊担任主席期间作出的努力，欧洲联盟（欧盟）承认了安全和稳定的黑海区域对欧洲安全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我还要对准备提交欧洲联盟委员会的黑海经合组织与欧洲联盟合作纲领表示欢迎，该纲领的目的是进一步促进欧盟在更广大的黑海区域参与

进来，尤其是参与经济和民主发展项目。我们需要提升我们地区在联合国议程和其他有能力和有意愿加强合作，为推动黑海经济合作的未来作出贡献的国际组织中的地位。它们都相信，我们在本地区内正在建立的关系将取得成功。这取决于我们自身，因为我们是直接当事方，但也取决于我们世界各地的朋友。

（以法语发言）

现在，我将转向介绍该决议草案的任务。我是作为上一届法语国家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东道国的代表发言的。本着这一身份，我很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61/L.7，题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我的任务完全有可能顺利完成，因为目前的大会主席，其与法语世界的关系是众所周知的。

我希望表明我们感谢秘书长载于文件 A/61/256 中的高质量报告，该报告是在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108 下编写的。报告的 J 节涉及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如实说明了本组织与法语国家组织之间长期以来所建立联系的价值和程度。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法语国家组织秘书长阿卜杜·迪乌夫总统，感谢他致力于增进法语国家组织的作用，发展其与联合国的关系，并为此作出了不懈努力。

副主席马约先生（荷兰）主持会议。

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有 10 段，执行部分有 18 段。序言部分回顾了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合作所依据的原则。该部分还反映了区域合作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多边关系、建立并加强民主和法治、利用新技术为可持续发展服务、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间的对话。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反映了法语国家组织积极而又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工作以及这两个组织间在预防冲突领域和其他共同关心领域开展合作，还反映了法语国家组织在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中发挥的

作用。该执行部分还欢迎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法语国家第十一次首脑会议所做的工作。会议主题具有重大意义又令人产生强烈兴趣，即，为教育服务的新技术。该执行部分还提及法语国家组织与联合国之间以及法语国家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期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

总之，截至上个月已有不少于 68 个国家和政府以成员国或观察国的身份加入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该组织计划在其任务范围内为联合国的工作和实现促进和平、民主、充分尊重人权和人人平等发展等崇高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这些就是一部分的理由，为什么我要高兴地代表各提案国，请联合国大会会员国充分支持决议草案 A/61/L.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古阿姆集团)发言。

汉多吉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古阿姆集团国家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

过去几年，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以极具建设性的方式得到了明显的扩大、加强和发展。古阿姆集团国家深信，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应和谐地互补，同时发挥各自的相对优势。

我们相信，区域组织的活动可加强和巩固联合国许多极其重要的目标，诸如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与安全，促进民主和人权，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以及支持经济发展。

请允许我简要地谈谈对古阿姆集团国家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一些问题，即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间的合作，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间的合作，以及联合国同古阿姆集团本身之间正在开始的合作。

2006 年 5 月签署的设立古阿姆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的《基辅宣言》，标志着古阿姆集团一体化进程达到了新的层次。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

尔多瓦四国总统通过签署该项《宣言》，申明这些国家愿意促进民主、稳定和安全、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侵略性分离主义、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加深欧洲一体化、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各国人民的安康以及解决持久的冲突。

古阿姆集团国家认为，维持和平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伙伴关系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解决冲突、冲突后活动和建设和平。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需加强此种合作，为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境内的持久冲突找到解决办法，因为这些冲突进程已达 15 年之久。极其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和欧安组织要继续采取解决这些冲突的实际措施，因为这些冲突是最严重阻碍本区域稳定、民主和经济繁荣的一部分障碍。

在这方面，古阿姆集团成员国感谢那些国家，是它们支持将一项题为“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新项目列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这是重要的一步，因为这将有助于我们使国际社会注重于采取更有效措施的需要，为的是在解决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境内的冲突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要求落实关于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安组织的决定，并要求有关各方实施格鲁吉亚总统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格鲁吉亚南奥塞梯冲突的计划以及乌克兰总统提出的关于通过民主手段解决外德涅斯特冲突的倡议。

古阿姆集团国家极其重视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由于欧安组织地域覆盖面辽阔，采用综合办法处理安全问题，包括的方面有政治、军事、人类、经济和环境等，并拥有机构、行动和机制的独特手段组合，因此，欧安组织为实现联合国目标提供附加价值。

多年来，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形成了政治和业务上的一致性，以对付正在露头的安全与稳定威胁。欧安

组织致力于协助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决议。目前正在开展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武器贸易和贩运人口；在民主化、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领域存在协同作用。我们还欢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同欧安组织经济和环境活动协调员之间的合作取得了切实成果，这种合作采取的形式是实施联合项目。我们支持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在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兴等领域的合作，因为欧安组织通过其专门机构和现场的存在，在这些领域已积累了独特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我现在谈谈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间合作的议题。古阿姆集团国家欢迎黑海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在数量和质量上不断增多和提高。近年来，我们还目睹了黑海经合组织的活动在增加而且为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安全和稳定作出了更多积极的贡献。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正在继续作出努力，以加强在能源、运输、贸易和经济发展、银行业务和金融、通信、环境保护等各领域的区域合作。

由于能源安全属于当今对欧洲最重要的问题，黑海-里海区域是对欧洲的安全和能源稳定运输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区域。古阿姆集团国家愿意在促进黑海经合组织框架内的能源项目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还认为，黑海经合组织应有效地支助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解决本区域持久冲突和打击越界犯罪行为而努力。有必要把黑海经合组织的活动与由联合国、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及北约支助的相应方案相协调。

改善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的合作是正在开展的工作。今天，我们已有了丰富的实际经验可作为基础。古阿姆集团及其成员国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对实地产生切实的影响，因此我们依然致力于今后进一步改善同联合国及区域组织的合作。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发言。

艾西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以英语发言)：我以总部设在纽约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以下成员国的名义在此发言：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瑙鲁、新西兰、帕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国巴布亚新几内亚。

首先，我感谢秘书长作了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之间合作的报告(A/61/256和Add.1)。我发言的重点是议程项目108分项(r)“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大会主席为第六十一届会议选定的主题是“执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从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的角度看，这十分适宜。我们的经济资源基础有限，又位于太平洋另一边的僻远之处，再加上缺乏在对付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中大量多元挑战时所需的技术专门知识、机构和管理能力及金融资源，因此，我们必定要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发展伙伴开展合作。

近年来，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势头有所增加。但现在加强我们的关系并进一步促进迄今取得的进展，还是有余地的。联合国秘书处、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诸如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论坛渔业局等其他机构之间的互动和合作有所加强，就表明了这一点。《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已形成了联合国太平洋战略的总保护伞。我们欢迎即将提出的联合国太平洋区域战略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本论坛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定期协商，并鼓励联合国参加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以期通过在恐怖主义、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贸易等主要战略领域内分享知识和开展合作来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

我们的集体愿望是：加强我们在结成伙伴关系时所需的各种关系，以应对我们面前不断加码的挑战，其中包括在2015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我们

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包括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毛里求斯战略》；并积极促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中包括落实《全球反恐战略》和应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的挑战。

处于联合国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伙伴关系最前线的是本组织 14 个发展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我们感谢这些机构在应对我们各种发展挑战时每日表现的执着精神和给予的服务。

秘书长的报告展现了联合国系统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合作的另一些实例。这些实例包括：由于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和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的努力，成功地完成了在布干维尔的任务；制定了一些共同提案，用以配合所罗门群岛政府和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的活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在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实施本区域重要方案和倡议中作出了努力。

这些方案补充了我们《太平洋计划》所载的各项行动，该《计划》是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间进行协作和合作的总体框架。《太平洋计划》的目标是实现我们区域的安全、善政、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是联合国的平等会员国，因此联合国系统应该公正地听取它们的意见，这体现在联合国在某国家内的存在，也体现在为我们的发展努力提供高质量的支助。联合国在诸如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帕劳、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等太平洋国家只有最低程度的实地存在或根本没有任何存在。这种情况使这些国家难以获得必要的支助，以便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求取进展并履行其他国际商定的承诺和义务。

但我们感谢秘书长决定在这些国家建立联合国的存在，并通过主动与开发署和其他机构联系，扩大本组织在所罗门群岛的国内存在。我们感谢秘书长的这一重要倡议，并相信必要的手续会尽快完成。

我们的人民必须看到实地的活动能够切实影响太平洋领导人的区域愿景。该区域因其治理的质量，可持续地管理资源以及充分尊重民主价值观和捍卫人权而受人尊敬。我们的人民必须参与那些为他们提供经济、社会和政治安全的活动和项目。为此，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紧迫应对我们的通信和能源挑战，并提供另一些备选的经济机会，以支持并加强可持续地管理稀缺的资源。

能否实施处理这些关切问题并改善人民生活的具体项目和方案，是检验这种伙伴关系效能的试金石。我们必须可持续地管理我们的资源，改善旨在取得成果的决策工作，并避免不必要地造成一些对在我们岛屿社区实施具体项目作用甚微的累赘官僚作风。

为了加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在开展的合作，我们将提交一份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决议草案。如果所有代表团都能以通过本决议草案的方式表示一致支持，我们将不胜感谢。

费拉里夫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在就议程项目 108 分项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辩论中发言。

首先，我谨重申加勒比共同体感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在海地的艰难时期发挥的作用。加共体重申吁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重视协助海地开展发展努力。

加共体正在继续采用各种办法，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开展有意义的互动，以解决加共体成员国的发展需要。这些机构安排的特点是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旨在使本区域能最大限度地得益于联合国系统的职责范围、能力和相对优势。

加共体成员国仍然有机会获取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的技术、培训、咨询、业务和金融资源，其对象包

括各个别国家和次级区域集团以及承担着区域范围各项任务 and 责任的加共体秘书处和加共体其它机构。

联合国系统召开的专题会议，包括诸如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及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等大会各届特别会议，也一直是讨论关键的发展问题、制定政策建议和调集资源的中心论坛。这些机制以实例的方式说明了如何协调，为促进国际社会的目标、优先事项和能力与由加勒比共同体确定的关键发展优先事项两者结合而必需作出的努力。

根据加共体同联合国系统代表 2004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会议时达成的一项协议，本区域谋求在若干优先领域取得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支持。首先是在促进实施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方面。尤其是在共同资本市场、金融服务部门和旅游业的基础设施领域给予协助，在制定国家一体化和公共教育方案方面给予协助以及在加强加共体的法律系统和机构方面给予协助。

第二个优先领域是进一步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尤其是在 2005 年 1 月在毛里求斯进行的十年审查及其后续行动的背景下加以执行。努力执行第 54/224 号决议，尤其是促进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对加勒比海采用综合管理的办法，是第三个优先领域。

第四个优先领域是加强减灾和灾害管理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水灾危险管理、能力建设、绘制危险区域图和脆弱性评估。第五个领域是支持执行《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区域工作队行动计划》。第六个领域是继续注重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护理和治疗的可获取性，并以综合的多部门办法进行预防；加强控制非传染性慢性病；以及社会不平等现象在国内和在国家间对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加共体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有关机构对本区域发展中这些关键的领域作出了回应，并指望联合国继续提供支助。

犯罪和安全问题也对加勒比共同体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在加勒比各地非法犯罪行动中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明确证明有必要在今后采用协调和持续的战略方案，以处理越来越容易获得非法火器这个问题。

此外，非法种植、生产、提炼、制造和加工以及交易和运输麻醉品的问题加重，使得本区域深受其害。这一问题与洗钱相关的活动凑在一起，就有可能破坏我们各国的经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与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合作采取了各项举措，对本区域始终至关重要。鉴于这些机构过去发挥的作用，本区域认为，在今年年底前关闭禁毒办将是有害的。我们的部长们请求保留这一机构，因此加共体区域希望，人们不会对这一请求充耳不闻，并希望联合国将复审这一计划。

如报告所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正在继续向加勒比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加共体期待拉加经委会与加共体秘书处、加勒比开发银行及其他区域机构合作，在分析对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意义的问题方面，支助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方面，加强本区域的统计基础、经济预报和示范能力方面，以及分析宏观经济、贸易和部门政策方面加紧开展工作。

本区域打算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提高其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合作水平。加共体秘书处已与该机构联系，争取该机构为加共体发展议程提供支助，并在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贸易谈判背景下以及在服务、投资和农业及非农业问题领域中要求设法给予小型经济体以特殊和差别待遇。

加勒比共同体正在继续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儿童基金会合作。在这方面，预期这两个机构将继续向本区域提供宝贵的支助，尤其是向一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并执行政策、标准和规章，并制订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综合政策指导准则、最低标准和管控框架。

加共体期待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合作。该机构已向加勒比区域提供了大量支助，以处理其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执行《巴巴多斯行动计划》和《毛里求斯国际战略》。在这方面，我们谨确认加强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单位，而其加强的手段是提供协助该区域的额外技术资源，整合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并提供促进该区域方案的专用资源。我们认为，由加共体各国环境部长最近认可的这一方案可提供一种框架，作为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全面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案的基础。该方案还可提供一种手段，用以着手采用互补和综合的方式汇集资源。

与粮农组织的合作目前通过意大利政府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保障信托基金提供捐助，正在进行中。通过这一合作，国际社会得以提升其区域粮食保障方案，并注重落实关于改造本区域农业部门的贾格迪奥倡议。这有助于每个成员国制定本身的中期农业部门框架，并确定银行愿意担保的投资项目。

粮农组织与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合作，率先制定预防禽流感的措施，并为此确定了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

加勒比共同体欢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同加勒比-泛加勒比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伙伴关系在实施由世界银行资助的区域项目中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预计将在另一些卫生相关领域继续开展这种合作。本地区在谋求解决糖尿病、肥胖症和高血压病等非传染性疾病时，还期待与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有关机构，发展类似的战略伙伴关系；加共体政府首脑同意这些问题应当作为紧急事项来处理。

最后，一些年来，加勒比共同体在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切实合作和协作中获益极大。加共体期待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促进和实施我们地区的发展努力时继续保持密切协作。

加共体秘书处和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已经在就拟议的加共体及其附属机构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代表之间第四次一般性会议安排举行磋商。加共体秘书处期待在 2007 年初充当本次会议的东道主。

我们将在近期提出一份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与加勒比共同体之间的合作”，我们将寻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名义发言。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比利时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身份，高度赞赏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

2006 年 1 月，我国部长卡洛·德古赫特先生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比利时担任主席期间的行动纲领。9 月份参加安全理事会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见 S/PV. 5529）的辩论时，他重申了我们对密切合作的承诺。

今年 5 月份，这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举行了工作人员一级的会议，成果颇丰，而欧安组织则积极参加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第七次高级别会议。联合国的一些高级别代表参加了欧安组织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显示了这两个组织之间接触与合作的深度。

2006 年 3 月 16 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正式通过了关于与联合国合作的一项宣言。在该宣言中，欧安组织确认它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特别是在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第 1631(2005)号决议而加强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框架内，继续作为区域安排发挥其作用。理事会还呼吁秘书长酌情与轮值主席和常设理事会协商，采取步骤，以进一步加强这一方面的合作。

为进一步巩固这一密切合作，若能就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关系通过一项大会决议，那会更受欢迎。然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没有可能通过这样一

项决议，第六十届会议也没有可能。比利时作为轮值主席，将继续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推动这项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并以经济合作组织名义发言。

马迈多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两个组织，即，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发言。我目前是这两个组织的主席。

我作为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现任主席，非常荣幸地就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在大会上发言。我希望转达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问候，并祝愿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对主席和她在主席团中的同事表达我的衷心感谢，他们十分成功地指导了大会的工作。我们相信，在她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顺利进展。

我们饶有兴趣地阅读了载于 A/61/256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所审议期间我们两个组织之间现有合作的详实信息。我希望借此机会就秘书长这份很有价值的重要报告以及他为促进联合国与区域和其他组织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内的合作而发挥的领导作用，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赞赏。我们还希望感谢秘书处参与编写本报告，而这份报告也包含了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贡献。

与历届会议一样，秘书长的报告论述了优先合作领域的方案和活动目前的执行情况；这些方案与活动是我们两个组织及其各自机关和机构在所审议期间共同制订的。正如报告所反映的那样，执行进展情况令人鼓舞。我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专门机构，谨向大会保证，我们仍将致力于我们正在进行的这些共同任务。

我作为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现任主席，希望通知各成员国，已经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分发一份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下个星期，我们将就该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今天，我要提请大会注意该案文执行部分中两个极其重要的段落。

首先，该决议草案强调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努力加强该组织在会员国预防冲突、建立信任、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中以及在涉及穆斯林社会的冲突局势中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要肯定地说，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将在我们共同寻求解决这些全球性重要问题的过程中，继续在这些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要求我们两个组织继续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保持多元的密切合作。在这一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继续扩大其与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以及专门和附设机构的合作，尤其是在执行其十年期行动方案方面的合作。

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回顾了穆斯林世界当今面临的最突出挑战，诸如打击恐怖主义、善政、人权、缓解非洲贫穷，以及高等教育、科学和技术。该《行动纲领》还包括了客观而现实地处理这些全球问题的方式方法，为的是要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的一项切实可行的纲领。

在这方面，随着《十年行动纲领》的制定，我们期待着在今后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关心的领域开展互动，要做到这样的互动进一步加强，更好地协调和相互合作。

我在发言结束时将像往年似的同样表示一点希望和期待，愿我们这两个组织今后从我们成员国的最大利益出发，在共同关切的领域开展合作。我们颇为赞赏的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了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现有合作的这些方面。因此对两个机构之间各个层次的合作也作了充分的描述。

阿塞拜疆作为伊斯兰外长会议现任主席，随时准备加深两个机构在区域和全球的关切事项上现有各个层次的合作。我们向大会保证，阿塞拜疆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将继续给予充分合作和支持。

阿塞拜疆高度评价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确，经济合作组织所在区域在有些领域拥有广泛潜力和相对优势，例如人力和自然资源以及科学和工业能力等。经济合作组织愿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如何开发和利用这些资源进行建设性对话。

虽有幸拥有这些优势，我们承诺要更加努力，把经济合作组织变成一个需求驱动的组织，其取得的具体经济结果会造福于所有成员国和整个区域。我们认为，为了挖掘这一尚待开发的潜力并取得具体成果，我们应在运输、贸易、能源、旅游和信息及通信技术等优先领域寻求合作。我谨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经济合作组织这方面的努力。

我还要告诉大会，阿塞拜疆，以经济合作组织今年轮值主席的身份，高兴地提交关于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A/61/L.8)的商定案文。我们相信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我现在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说，阿塞拜疆非常重视其与许多区域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合作。今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欧安组织之间仍然有着密切的合作。(这两个组织)已经共同举办了会议、研讨会和其他活动而且各种项目也正在实施。重要的是，这些措施和项目应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今年，在阿塞拜疆受火灾影响的被占领土上要开展的环保行动筹备工作，可以明确为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重要合作领域之一。按照第60/285号决议，作为环保行动的启始阶段，由欧安组织领导的一个国际专家组今年10月初在受火灾影响的阿塞拜疆领土上执行了评估任务。这一任务的目标是评估火灾对这些领土造成的短期和长期损害，并为即将开展的环保行动拟订建议。特别应该强调的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经济和环境小组委员会在筹备这次评估任务过程中合作密切。

与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合作有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消除宗教方面的不容忍和歧视。鉴于世界上各种反伊斯兰表现，这显得尤为重要。欧安组织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借鉴棱镜折射法整理列出针对所有宗教的歧视和不容忍的负面表现，以此消除伊斯兰恐惧症。我们认为，联合国和欧安组织有关机构之间这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应得到加强。

欧洲委员会是阿塞拜疆加入的另一个组织，而且我们也非常重视我们同该组织的合作。考虑到解决冲突并不是欧洲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事，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限于预防冲突。在这方面，我们提议，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在保护人权、人道主义、环境及社会问题和早期预防和消除冲突的负面影响等解决冲突领域保持合作。

最后，请允许我向大会保证，阿塞拜疆将尽全力促进联合国同有关区域组织的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发言，他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发言。

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第八章，确认了区域组织的作用。这一作用的重要性已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而且考虑到大部分冲突都是区域性的，这种作用甚至正在变得越来越大。这就赋予了区域组织一种它们必须完全承担的责任。

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就是这样。西非经共体的作用经常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赞扬。

今天，我荣幸地代表今年7月以来由我国担任主席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发言。葡语共同体对联合国秘书处和我们组织的现有关系感到非常满意。这种合作一直在发展，现在已包括了越来越多的活动。

自葡语共同体获得观察员地位之后，这种合作一直在加强和扩大，尤其是扩大到了专门机构。例如，在目前正举行的培训方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决

定举办三次研讨会，以确保年轻人，尤其是来自像我们这样的非洲国家的年轻人了解国际贸易运作情况，并为了我们各自国家的利益，更好地关注世界上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

但这种合作不限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最近也采取了同样行动；通过主要向葡语非洲国家提供援助，粮农组织决定提供援助，以使我们加强能力，并拥有更好的工具来管理，比如，土壤和土地，并采取符合我国需要的土地使用制度。

此外，我们最近有机会与教科文组织一道纪念葡萄牙语日，这是我们正在开展的特别在联合国系统内确保多语文成为现实这一斗争的一部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也在帮助我们打击剥削年轻人——特别是儿童的现象。在此，我代表我在这个论坛所代表的国家表示，我必须强调，我对我们合作的楷模性质感到十分高兴。

考虑到冲突常常具有区域性质，正如刚才所指出的那样，区域组织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对我们这些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来说，我们也希望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简而言之，所有冲突，无论是我们各国内部还是我们地区内部的冲突都需要我们在很多方面给予关注。因此，我们决定确保我们与秘书处等机构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发展。在这方面，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一贯寻求确保这种合作是积极的，如有可能，还应当是堪作楷模的。

我愿再次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报告内容强调了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与区域组织和其它组织合作的重要性。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发言证实了我们的信念，即需要使这种合作进一步发展，以便更好地顺应我们所代表的各国人民的愿望，妥善处理联合国所负责的诸多任务。然而，我们会员国代表了联合国，因此，我们就是联合国，应分担这一职责。我可以这样说，我们愿承担分担并全面履行这一职责。

我要再次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表示，我对我们的合作如此堪称楷模感到高兴。我愿表示希望，我们的合作将日益加强，并扩大到那些对我们各国更有益的新领域。

格罗斯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瑞士政府，是它使我得以在其席位上而无需以其名义发言。我荣幸地作为瑞士议员和欧洲委员会议会瑞士代表团代表发言。我自己第二次这样做感到骄傲。10年前，我曾在楼上听众席静静聆听大会的审议，此后，我回到了自己的国家，发起了一项赞成瑞士加入联合国的公民倡议设想，从而纠正了我们20年前就此问题投下的否决票。正如你们所知，这项政治计划于2002年获得成功。

各位知道，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都是在遭受了同样的灾难性经历之后诞生的，并努力从中汲取同样的教训。这两个组织都汇集了各国力量，建立了政府间政治机构，以防类似灾难再度发生。欧洲委员会的十个创始国——土耳其是其中之一，而瑞士加入的时间还是稍微晚一些——在四年之后追随了联合国创始者。但它们从一开始都更加重视我们各自创立宪章中的共同序言。欧洲委员会不仅将“我人民”这一提法落实为一个由代表各国政府的大使所组成的政府机构——所谓的部长委员会——而且也落实为一个由各国议会议员所组成的议会，从而使各国人民直接选举的代表能够参与超国家的政治努力。

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先驱们当时具有强烈的政治意愿，在斯特拉斯堡设立了欧洲人权法院。自1959年起，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每一位公民——很快就是47个国家中的近8亿人——可以就其本国最高法院所作的有违《欧洲人权公约》的判决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

各国当局必须尊重法院的决定，法院这个独一无二的创造是亿万民众可以寻求帮助的超国家机构。它表明欧洲的先驱们当时是何等有勇气，是何等愿意采取行动，来纠正尚未经受人权和国际法洗礼的民族国家所犯下的暴行。

在 2005 年欧洲委员会首脑会议的框架内，一位外交部长将欧洲议会形容为“欧洲委员会的真正发动机”。卢森堡首相今年春天在他的报告中表明，比其它机构更能够捍卫基本价值观，以及比欧洲委员会其它机构更有勇气和更具创新精神的就是欧洲委员会议会。在谈到欧洲委员会的机构平衡问题时，今天也在场的我们的奥地利同事彼得·席德尔指出，欧洲议会是民主精神在国际关系中取得进步的第一个真正体现。就在两周前，我们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长达一周的秋季会议上谈论了欧洲委员会机构平衡问题。

我愿强调，欧洲委员会议会不只是欧洲委员会这一主要是政府间组织的附属物，一年只开几天会，听取官员的报告，并就决议作出决定。欧洲委员会议会是一个真正的跨国议会，一年举行四次会议，每次会议长达一整周，而且在两次会议期间有十个委员会举行约六次会议。此外，还召开会议，部长委员会必须服从和响应其决议和建议。这不仅产生了 200 多项公约——对人权、民主和法治拥有共同理解的真正的泛欧空间——而且也是真正的跨国议会对话、交流和学习过程，而该过程不仅能够使跨国法律和决策具有正当性，而且也能直接影响各国立法和政府问责制。

各位肯定知道，我为什么努力向你们说明欧洲委员会议会的用处和益处。它是为了代表各国人民而创建的一个国际组织的议会。我愿进一步建议，应当讨论我们能够从这一成功的泛欧经验中学到的教训，以便使议会问题能够在联合国工作中牢牢占有一席之地——而不仅限于有关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

也值得详细阐述，纳入联合国结构并根据专门设计的程序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进行互动的议会层面，并可以提供惟有当选议员方可提供的合法性。

议会层面使得有可能以议会辩论特有的公开性、畅所欲言、判断思维和直言不讳方式探讨全球问题和关切事项，因而具有宝贵价值，与其他任何辩论方式相比，它将提供更大的创新能力和创造性。这种层面

证明了伯里克利 2 500 年前的认识，词锋犀利的辩论是作出明智决定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

最后，理想的审议机构也将包括一个议会层面，它将提供成功反驳下列批评的基础：各国政府和行政当局更愿意与非政府组织和公司打交道，而不愿意与民选代表打交道。

我们可用多种办法在联合国内启动实施议会层面的进程。例如，以若干会议和现有报告为基础，联合国可每年在世界各区域的跨国议会机构，例如欧洲委员会议会发言，这么做将鼓励建立诸如我们知道的目前存在于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的机构。顺便提一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已就议会和来自观察国的议会议员采取这种步骤。日本、墨西哥和加拿大正在定期参加经合组织的这些议会筛选努力。

大会也可以同意创立一个由各国代表组成的姊妹院，其代表或许不是从所有会员国议员中直接选举产生，因为这样一个机构将迅速变得太庞大，而是应该从世界各大区域的跨国议会机构中产生，例如欧洲委员会议会、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议会。联合国随后将采取某些举措为其所有机构规定与新的联合国议会开展合作的职责和义务。

我当然意识到这种变革需要很大的政治意愿，包括各国政府愿意在跨国一级与议员分享权力。如果没有这种意愿，各国政府在跨国一级的霸权将继续损害国家民主和国家议会的权力。从历史上看，这种意愿只有在灾难发生后和仅为防范新灾难发生情况下才会出现。

今天，我们不能只在发生灾难时才给予我们自己汲取教训的不确定权利。因此，我希望我们大家有能力学习并对权力结构进行改革，而无需在一场全球灾难降临时被迫这么做。尽管这种做法更具有挑战性和更费时间，但其巨大好处是我们大家几乎都能积极参与统一的世界和人类迫切需要的改革。

阿卜杜勒利姆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欢迎并感谢今天在纽约与会的各区域组织负责人。

首先，我要引述本组织创始国通过的《宪章》第八章的一段话：

“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我还要回顾 2005 年 9 月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堂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该文件重申了多边主义在应对我们时代挑战方面的重要性。它还指出了区域组织，按照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宪章》第八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日益增长的作用。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共同职责。由于遭受冲突国家之间的直接联系和在地理上邻近，并具有共同的文化和社会特征，区域组织已向人们显示，它们可以通过对话找到共同基础和达成政治协定。我要回顾例如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获得的经验。其中体现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按照顾及机构等级和作用互补和协调的各项协定，发展或恢复合作。

我们近来在改革进程中看到的最积极趋势包括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定期会晤，与该项每年开展的活动并行的是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代表的会议，其目的是研究合作的各方面问题，包括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在各种机制和协调机构的关系方面，联合国必须确定其优先事项，其中最要紧的是促进区域组织，尤其是各非洲组织在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的能力。

我指的并不是拥有很大资源和能力的区域组织，例如北约、美洲国家组织和欧盟。而是非洲联盟，其机构新设立不久，例如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发展其能力和资源应成为优先事项。在各个机构之间必须建

立信任，以便它们能在历经许多冲突和内战的非洲大陆建立与维持和平方面发挥适当的区域作用。

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第二项优先事项是促进对话和协调，以扬长避短，缩小差距及解决紧迫问题。这就需要在某些冲突中采取紧急行动，提供大量资源和实行人道主义干预，并提供财政、技术和后勤支持。应补充区域作用，而不是与之竞争。我们支持所有这些切合实际的关系，并遵守《宪章》第八章第 52 条，“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应鼓励其发展”。

第三，为实地培训和交流专门知识提供财政支持是至关重要的；这种活动应考虑到联合国已获得的维持和平经验。这种支持应建立裁军、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活动领域的的能力，而这些活动需要大量资源和能力。

第四，至关重要的是在区域组织特殊作用范围内采取特别措施支持前瞻性的监测和预警系统，以预防冲突或任何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

这些组织在维护共存和集体安全原则方面必须发挥更大作用。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于 2006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这证明区域组织在得到国际支持，尤其是联合国、捐助国和有影响力的合作伙伴支持情况下建立和平的能力和效力。

《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签署进一步证明了非洲国家建立和平的能力。显然，达成该和平协议并在该和平协议还是一个梦想时就支持它的方面，要比该协议的任何其他方面更有能力确保其得到执行，尤其当它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得到适当支持情况下。

曼苏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经过 61 年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宝贵经历后，许多国家感到，区域安排在协调世界各国和执行《联合国宪章》条款和联合国各机构决定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能够提高这些安排实现其构想目标的效力和效率。

毫无疑问，联合国所作的查明和排除合作障碍的任何努力，都将有助于确保该组织将应对它所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我愿就联合国系统和 1993 年获得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谈几点意见。

有 10 个中亚、南亚和西亚国家组成、总人口超过 4 亿的经济合作组织，确实已经进入一个新时代，并正在蒸蒸日上，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提出各种新倡议和方案。

经济合作组织贸易和开发银行的建立，该组织阿富汗重建基金的运作，以及经济合作组织内部结构的改革，是该组织近来最重要发展之一。希望各成员国签署经济合作组织贸易协定和该协定有望于 2006 年 12 月底之前生效，将使 2006 年成为该组织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2006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大会以外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部长会议，强调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意义。

所幸经合组织成员国已为这种合作作好准备，它们已经作出加强经合组织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关系的必要决定。

最近，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加强经合组织对外关系的《经合组织行动计划》纲领。此外，最近在经合组织秘书处内设立了人力资源和可持续发展部。这项措施是落实经合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特别是在本地区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又一步骤。

执行文件 A/61/256 中所载联合国秘书长各项建议，对经合组织项目和方案的实现十分重要。在这份文件中，秘书长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应联合努力，为执行经合组织方案和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我们坚信，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通过现已提出的关于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有益于这两个组织的工作。

阿瓦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荣幸地代表以下国家：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

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介绍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我们刚才代表这些阿拉伯国家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承认必须提高和加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以实现这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我们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加强阿拉伯国家之间多边合作的努力，并促请联合国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所要求的那样，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是继续努力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实现《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及裁军，结束殖民化、促进自决权，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我们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基金及方案加强联合国同阿拉伯联盟的合作与对话，特别是在各优先部门，如能源、乡村发展、防治荒漠化、建设绿化带、技术和专业培训、技术转让、环境、媒体、贸易、金融、水资源、农业发展、提高妇女地位、运输、通讯和信息、加强私营部以及提高和建设能力领域。最后，决议草案要求两组织秘书处代表定期磋商，以审查和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

我现在将讨论埃及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立场。由于埃及是一个非洲、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是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创始成员，并且是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我们坚信区域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这是多边国际行动的基础。因此，我们谨强调，在迅速的国际发展形势下，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61/256）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种合作要求我们加强对话概念，以避免对抗与战争，并支持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级的和平共存。

在这方面，我要着重谈谈联合国同这些组织和团体进行合作的几个领域，这些例子将指引我们实现各个领域中的目标。

关于这种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方面，越来越迫切需要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的对话与合作机制，以处理巨大的人口增长问题，同本组织创始时相比，这一增长现在对自然资源及其可持续性造成了沉重的负担。除非在非洲和所有其他大陆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否则我们将无法实现安全或稳定。

我们非常密切地关注着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在世界各地，尤其在非洲作出的不懈努力。然而，我们要回顾，非洲大陆是世界上将不能够及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唯一地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希望秘书长在本届联大期间和明年的联大上提出旨在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合作的切实建议。我们期望大会履行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支持新伙伴关系的承诺，并且在通过本组织的方案预算时，不要限制执行这项任务的资金，以便能够履行在其他论坛上所作的承诺。

在政治一级，关于从区域角度加强集体安全的概念，非洲大陆迫切需要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建设。我们希望，秘书长将提交一份有关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建设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十年方案的综合研究报告。这不仅对恢复稳定，而且也对加强非洲在冲突管理和解决进程中的主人翁作用极其重要。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联合国民主基金以及中央应急基金的成立，将有助于促进非洲的民主变革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因此，我们期待着所有这些机制同包括非洲联盟、新伙伴关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在内的非洲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和相互补充。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是加强从阿拉伯湾到大西洋的 22 个阿拉伯国家的广大地区中的对话与合作的关键。这些国家属于两个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授权范围。除了自创始以来这两个机构之间的政治

合作外，这些努力包括管理中东各次冲突，包括阿以冲突，以及处理苏丹、伊拉克和非洲之角的局势。合作范围还包括信息技术、加强妇女权利、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其他发展领域。

我们强调联合国同阿拉伯联盟之间的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加强在共同关心的各个领域中的对话与接触，特别是阿拉伯—非洲、阿拉伯—拉丁美洲和阿拉伯—中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各国、不同民族和文化之间交往的其他跨区域合作的框架。

全世界现在有超过 12 亿穆斯林信徒。他们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庇荫之下，该组织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合作框架。当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对话的调子正在变得更加好斗时，这种关系通过联合国得到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谋求加紧解决分歧并解释不同的观念和远见，以便使人民团结在一起，彼此容忍并和平共处。必须作出共同努力，以消除东西方穆斯林信徒对宗教歧视的极大忧虑。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加上它的促进和平作用，将使它能够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机构捐助者。伊斯兰会议组织还在联合国内部的南南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中，埃及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出兵国之一。我们希望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进行更多的合作，这是联合国行动的一个共同点。

埃及代表团是意大利代表不久前介绍的有关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1/L.6）提案国。联合国同议会联盟的合作已经在联合国的决议中和根据会员国议会制定的一个方案所采取的行动中成为一个具体的因素，该方案的目的是使彼此观点更加接近和澄清不同的观念。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有人表示希望能够加强这种合作。最近关于振兴大会的第 60/286 号决议对这种希望作出了回应。

加强大会同议会联盟之间关于政治事务的对话，将对中东、伊拉克、苏丹和阿富汗的局势产生积极影响。这将支持本组织为实现这些问题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这些问题正在摧毁生命和财产，而同时世界人民盼望按照他们自己的憧憬和自由愿望，实现自由、正义与发展。

我们也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同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机构以及同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其他国际论坛进行的对话。

最后，我们谨表示希望，秘书长即将提出的报告将包含有关联合国同所有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合作的切实和可执行的建议，并且报告中的建议将不会仅限于各国议会联盟。应当通过大会同区域组织领导人及其秘书处的年度对话来加强这种合作。这将有助于在各方面丰富合作的内容。

刘振民先生（中国）：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发展，我们所居住的世界变得越来越小，而需要世界各国携手共同面对的问题却越来越多。联合国，这个世界上最具有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全人类共同发展的过程中，需要与地区性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合作。为此，中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大会就“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这一重要议题进行讨论。

请允许我特别就联合国与亚非法协的合作发表简单评论。

亚非法协是亚洲和非洲地区唯一的政府间法律协商组织。谈到亚非法协，我们不能不提到 50 多年前著名的万隆会议，亚非法协是这次万隆会议的一项重要成果，万隆会议所倡导的团结、友谊与合作的精神一直在鼓舞着亚非国家不懈奋斗。

今年适逢亚非法协成立 50 周年。在今年四月第 45 届年会期间，亚非法协成员国聚集一堂，共同庆祝法协 50 周年华诞的情景依然历历在目。作为一个法律领域的地区性国际组织，50 年来，亚非法协秉承万隆精神，为亚洲和非洲国家提供了就国际法律问题交流与合作的论坛，协助亚非国家参与国际法律实践，也通过亚非法协自身的活动，推动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多年来，亚非法协一直关注着联大六委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海洋法、打击贩卖妇女儿童的国际合作、反腐败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WTO 框架协议作为世界贸易行为准则等国际法律领域的重要问题一直是亚非法协重点讨论的议题。亚非法协对上述问题所发表的评论或建议对于亚洲和非洲国家参与联合国大会有关议题的讨论，甚至对联合国其他法律机构的工作都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当今世界，亚洲和非洲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各领域都取得了巨大发展，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作用显著上升。亚洲和非洲国家已成为推动世界和平与共同发展的重要力量，相应地，亚非国家对国际法律事务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也将不断提高，更有效地参与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与法治化进程。在这方面，亚非法协作为亚非国家的法律协商组织，必将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亚非法协成员国，中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亚非法协，并大力支持其工作。我愿在此重申，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继续为促进亚非法协 and 联合国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密切合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